

六安市裕安区六届人大  
七次会议文件

# 关于六安市裕安区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6 年 1 月 13 日在六安市裕安区第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上

六安市裕安区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预算草案提请大会审议，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一、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一年来，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区财政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区关于财政工作的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区六届人大六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及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查批准的调整预算，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在稳增长、保民生、促改革、防风险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全区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有力保障了全区经济社会良性健康运行。

##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区执行情况。2025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64662 万元，为预算的 98.78%，增长 3%。其中：税收收入 96629 万元、非税收入 68033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411863 万元、调入资金 7874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831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36376 万元、收回预算单位资金 11700 万元、财政专户资金 22350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30351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893 万元、上年结余 1615 万元，收入总量预计为 697127 万元。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6509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7.39%，下降 3.52%。其中：民生类支出完成 555694 万元，占支出比重 85.36%。加：上解上级支出 16304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2112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371 万元（超过两年未使用的专项转移支付按规定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支出总量预计为 694721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使用 2406 万元。（详见附表一、三）

2. 区本级执行情况。2025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41934 万元，为预算的 99.91%，增长 9.29%。加：上级补助收入 411863 万元、调入资金 7874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831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36376 万元、收回预算单位资金 11700 万元、财政专户资金 22350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30351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893 万元、上年结余 1615 万元，

收入总量预计为 674399 万元。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58690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8.06%，下降 4.87%。加：上解上级支出 16304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2112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41298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371 万元（超过两年未使用的专项转移支付按规定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支出总量预计为 671993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使用 2406 万元。（详见附表二、三）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6506 万元，为预算的 29.53%，下降 40.69%，主要是受市场影响，土地出让收入较预期减少。加：上级补助收入 37918 万元、上年结余 26637 万元、调入资金 8957 万元（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调入自行试点专项债券付息和发行费 7512 万元、其他专项债券付息和发行费 1445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11972 万元，收入总量预计为 301990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6797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8.64%，增长 40.92%（主要是新增专项债券支出）。加：调出资金 8317 万元（含超过两年未使用的专项转移支付按规定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332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90672 万元，支出总量预计为 266964 万元。收支相抵余额为 35026 万元，为未使用完的超长期特别国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彩票公益金等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详见附表四）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40937 万元，为预算的 71.19%，下降 11.50%。加：上级补助收入 39 万元、上年结转 39 万元，收入总量预计为 41015 万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4600 万元。加：调出资金 36376 万元（含超过两年未使用的专项转移支付按规定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9 万元），支出总量预计为 40976 万元。收支相抵余额为 39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详见附表五）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49658 万元（不含已经国家统筹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省级统筹的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以及市级统筹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下同），为预算的 176.76%，同比增长 93.94%。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53670 万元，为预算的 109.33%，同比增长 21.7%。当年收支结余 95988 万元，加上上年结转 253560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349548 万元（不含已经上级统筹的社保基金结余）。（详见附表六）

### **（五）2025 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省政府批准全区 2025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022873 万元，新增债务限额 137296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15996 万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121300 万元。2025 年我区政府债务余额 1006089 万元，控制在省政府

批准的限额以内。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95376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710713 万元。

**2.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使用情况。**2025 年全区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242323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 130810 万元（一般债券 9510 万元、专项债券 1213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111513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着力保障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建设，用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2500 万元、医疗卫生 10200 万元、土地储备 700 万元、供水保障 1800 万元、棚户区改造 6000 万元、其他领域 100100 万元。再融资债券用于偿还债务本金。

以上预算执行情况，具体详见《裕安区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预算草案》（附表一至附表十二）。上述执行数字在决算编制汇总后，会有所变化，将专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 二、2025 年财政主要工作

### （一）统筹政策措施，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金融政策落地生效。**落实续贷过桥政策，新增周转贷款金额 25900 万元、扶持企业 52 家。为 2721 户企业解决融资需求 495037 万元，持续推进新型政银担业务，新增在保余额达 182000 万元、共计 1056 户，拓展“税融通”业务在保余额 12640 万元、惠企 34 家。**惠企措施有力落实。**通过四网联通兑现政策服务 12 项，受惠企业 15 家，涉及项目 15 个，奖补资金 1231 万元，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3835 笔、金额 940.8 万元。**资本市场建设进一步加强。**3 家“青雁”企业进入省级上市后备资源库，市级上市后备资源库

入库企业达到 9 家，组织区内 30 家重点企业参加培训。持续支持工业强区。发行专项债 2500 万元支持高新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建设，争取大规模设备更新领域超长期国债等上级各类涉企奖补资金 9962.42 万元支持工业企业。

## （二）加强资金统筹，支持乡村全面振兴

衔接资金保障坚实。投入财政衔接资金 38916 万元，中央、省级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占比均超 60%。粮食安全保障升级。安排 18360 万元推进 6.4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发放农机补贴 2606.62 万元；发放耕地地力保护、稻谷等惠农补贴 12847.60 万元，稳定种粮收益。和美乡村建设提速。成功申报 2 个精品示范村、8 个和美乡村省级中心村，争取省级资金 3200 万元。水利基建持续夯实。投入 22770 万元水利发展资金，完善基础设施体系。脱贫成果巩固深化。新增脱贫人口小额信贷 577 户 2640.58 万元。

## （三）加大惠民力度，有力保障民生福祉

落实就业保障。拨付就业补助资金 2027 万元，推进稳就业、保就业工作。推动教育发展。投入 166662 万元，重点支持学前教育、农村校舍维修、营养餐改善等。支持医疗卫生发展。区中医医院获中央投资 2700 万元；拨付基本公卫补助 7066 万元、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6371 万元。落实民生救助。强化社会保障，发放各类保障资金 41300 万元。安排养老服务支出 3014 万元，发放住房补贴 27.54 万元、涉及 253 户。惠民资金足额到位。通过“一卡通”发放惠民惠农补贴资金 92871 万元，惠及 238 万人次，

涵盖困难群众救助、农业补贴等。**加大生态环保投入。**争取中央大气治理资金968万元，投入环卫、黑臭水体治理等资金16108.89万元；获大别山水环境补偿资金3303万元，区财政配套1051万元。**科技赋能与文旅提质。**投入10322万元支持科技创新，投入6000余万元推动文旅产业升级，激活发展活力。

#### **（四）深化国企改革，资产资源活力迸发**

**盘活各类存量资产。**累计盘活资产61613.79万元，资产调剂共享平台建成后，盘活资产446件，节约财政资金1496.88万元。**加强社区用房管理。**核查全区社区用房情况，印发《裕安区社区用房管理办法（试行）》，建立部门协同机制。**加强区属国企监管。**加强对重大经营决策的前置监督审查，前置研究区属企业重大经营事项100项（融资49项，经营51项）；优化用工与薪酬，制定国企年度招聘计划并组织3家国企招聘，进一步细化建立与考核挂钩的企业员工差异化薪酬制度；强化国有企业治理，推进区城投、区担保公司年度综合考核与专项审计，优化平台公司业务布局。

#### **（五）深化改革攻坚，财政治理效能显著**

**推动财政科学管理试点。**印发《裕安区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等4项方案，推进零基预算改革2.0版。动态清理规范财政支出政策，取消涉及财政支出文件15个，预计减少支出约3000万元。**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实施事前评估项目24个、涉及18个部门，核减资金5024万元。开展年度财政

重点绩效评价对象 12 个，涉及金额 30800 万元。完成单位绩效自评项目 1387 个。全力提升项目评审质效。完成各类评审结算项目 104 个，综合审减率 6.08%。优化完善区乡财政体制。制定印发新一轮区乡（镇、街、高新区）财政管理体制方案，继续加大基层财力倾斜力度。

#### （六）筑牢风险意识，财政纪律越发严明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全年开展专题宣传 63 场次，推送防非宣传短信 40 余万条。排查重点企业 116 家，妥善引导 51 家企业变更经营名称或经营范围。现场检查地方金融组织 14 家；化解金融消费投诉案件 70 件；实现非法集资陈案清零。**有序防范债务风险。**严格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按期履行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多措并举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切实防范债务风险。**加强财会监督。**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严肃财经纪律专项检查、不习惯“过紧日子”存在不必要的公务开支问题集中整治和 2025 年度财会监督检查工作，及时发现和纠正各单位存在的违规问题，督促抓好整改落实、整治提升。开展全区乡镇财政资金专项整治、“5+3”专项巡察以及惠民惠农补贴资金“小切口”集中整治，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预警督办。**推进采购项目审核。**依托财政监管平台“徽采云”，推进采购项目审核工作，累计审核采购意向 88 个、任务数 309 个，其中挂网项目 92 个，确保采购活动规范有序。作出政府采购方面行政处罚 4 笔，合计罚款金额 15.38 万元。

一年来，全区财政工作稳步推进，成绩来之不易，这是习近平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导的结果，是在区委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有效监督和社会各界大力支持下，各地各部门担当实干、奋力有为的共同成果。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财政运行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包括：财政收支总体上仍处于紧平衡状态，各领域支出增长刚性不断增强，预算平衡难度加大；受房地产、土地市场持续低迷影响，财政收支矛盾突出，债券还本付息、重点项目资金保障等面临较大压力；财政资金统筹有待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仍需完善和改进，等等。对此，我们高度重视，将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 三、“十四五”时期财政工作回顾和“十五五”时期财政工作方向

#### （一）“十四五”时期财政工作回顾

“十四五”时期，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发展和安全，有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在增强财政实力、保障民生福祉、深化财税改革、防控财政风险等方面取得扎实成效，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1. 财政实力稳步增强，保障根基持续巩固。**面对经济下行与减税降费压力，财税部门协同发力，“十四五”期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804660 万元，累计获得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2019624 万元。支出结构持续优化，坚持“三保”优先支出，压减非刚性支出，“十四五”期间累计投入 2865548 万元保障教育、医

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农林水事务等民生领域，占比稳定在85%以上。

**2. 服务实体经济精准发力，金融赋能成效显著。**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通过“免申即享”机制兑现奖补资金9645万元，惠及企业428家，发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7344万元。发挥“财政+金融”效应，提供续贷过桥资金488400万元，政银担业务突破540000万元，税融通推进42000万元，有效破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用足用好政府债券政策，累计发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465845万元，重点投向产业园区、医疗卫生、乡村振兴等领域。参与设立12支产业基金，累计募集资金202500万元，撬动社会资本141400万元，为“双招双引”和产业转型升级注入动能。

**3. 乡村振兴全力保障，城乡融合扎实推进。**累计投入衔接资金185140万元专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支持特色产业发展、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整治等，有效改善了脱贫地区和农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通过“一卡通”足额发放耕地地力保护等补贴，投入102917万元专项用于36.9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

**4. 民生福祉持续改善，社会事业全面进步。**投入12000万元就业补助资金支持职业技能培训与公益性岗位开发等。教育投入实现“两个只增不减”目标，2025年支出规模达166662万元，较2020年增长15%，城乡办学条件持续改善。投入147600万元支持区中医医院等城乡医疗机构建设，支持基层医疗卫生发展。

强化社会保障，按时足额发放低保、残补等资金 177678 万元，投入 91020 万元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投入 40043 万元实施黑臭水体治理和大别山区水环境保护等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建设。

**5. 国资国企改革深化，国资监管持续加强。**强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持续盘活低效闲置资产，通过公物仓调剂、出租处置、集中运营等多元化方式，五年盘活存量资产 188209.51 万元。深入落实改革部署，国企改革成效显著，推动区城投公司等区属重点企业市场化转型，区担保公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持续增强。

**6. 风险防控有力有效，安全底线牢牢守住。**严格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加强债务风险监测预警，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切实防范债务风险。加强“三保”预算执行，动态跟踪监测，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常态化开展非法集资排查，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13 件非法集资陈案全部结案，区域金融生态稳中向好。

**7. 财税改革纵深推进，管理效能显著提升。**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打破支出基数概念和预算安排固化格局，构建全过程绩效管理体系。常态化开展财经纪律重点问题检查、“三公”经费检查等，强化农村“三资”监管，“互联网+政府采购”规范透明，实施新一轮区乡（镇、街、高新区）财政管理体制，提升基层财政工作水平。

## **（二）“十五五”时期财政工作方向**

“十四五”时期财政工作取得的进步，为开启财政“十五五”新

征程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为实现“十五五”规划纲要目标，坚持以推动财政、国资、金融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以深化零基预算改革为主线，以统筹发展和安全为底线，强化绩效导向，优化支出结构，增强财政可持续性，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

**1. 加强财源建设，筑牢高质量发展财政根基。** 聚焦税源结构优化，加大工业税源培育力度，支持企业转型升级与优质项目落地，提升工业税收占比。规范国有资产管理，盘活低效闲置资产，深挖非税收入潜力。加强与税务部门、乡镇街及高新区联动，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的同时做到应收尽收，培育可持续财源，稳步提高财政自给率。

**2. 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强化重大战略任务财力支撑。** 完善全口径预算管理，强化“四本预算”衔接联动。坚守“三保”支出优先原则，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和非刚性非重点支出，集中财力支持乡村振兴、科技创新等重大战略。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积极争取上级转移支付和债券额度，规范资金使用管理，确保重大项目和重点任务财力保障到位。

**3. 进一步深化财政国资改革，加力提升治理效能。** 推动财政科学管理，巩固零基预算改革成果，打破支出固化格局。推进区属国企市场化转型，完善法人治理与人才机制。实施国有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推动资产共享共用与保值增值。强化财会监督与审计监督、纪检监察监督融合贯通，提升财政国资治理现代化水平。

**4. 全方位扩大内需，巩固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以消费券、购车购房补贴等刺激居民消费，推动消费复苏升级。用好专项债券、特别国债等工具，支持交通、水利等领域基础设施建设。落实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强化政银企对接，扩大有效信贷，助力中小企业与实体经济发展，形成投资与消费良性互动格局。

**5. 着力支持科技创新，推动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加大科技创新财政投入，重点支持高新技术企业与科技型中小企业，鼓励加大研发投入。发挥政府产业基金引导作用，撬动社会资本参与科技创新领域投资，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加速科技成果本地转化，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创新动力。

**6. 强化财政金融政策衔接，支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降低费率、扩大对小微企业和“三农”的覆盖。推进“农业保险+”改革，助力乡村振兴。优化财政奖补政策，支持企业技改与产业链强链补链，培育龙头企业与专精特新企业，推动产业体系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

**7. 聚焦为民理财，持续增进民生福祉。**持续增加民生投入，优化民生支出结构。支持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完善义务教育保障机制，加强学校基础设施建设和教师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支持公立医院建设和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确保养老金、低保、特困人员救助等按时足额发放，完善社会救助和福利制度。支持文旅事业发展，保障群众基本文化权益。

**8. 聚力平稳运行，开拓财政管理新局面。**开展财政科学管理试点工作，进一步强化财政运行动态监测，加强经济财政形势分析研判，提升收支调度科学性。严格政府债务限额管理，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坚决遏制增量。拓宽绩效管理领域，强化结果应用。加强财政信息化建设，提升预算全流程智能化水平。推进审计整改长效化，健全内控制度，保障资金安全高效。

#### **四、2026年财政预算草案**

##### **（一）2026年预算编制的总体要求和主要任务**

**1. 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财政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和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会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勤俭办一切事业；持续深化零基预算改革，聚焦区委、区政府部署安排，全面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升资金使用质效，强化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积极推进财政科学管理，压实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责任，强化财会监督和纪律约束，促进部门预算管理系统化、精细化、标准化和法治化。

**2. 主要任务。**一是坚持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从严从紧编制预算。二是强化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按照集中财力办大事的原则，将落实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预算安排的首要任务。

三是持续推进政策资金统筹整合。常态化清理财政支出政策，从预算编制源头推进资金统筹整合。加强新出台政策评估论证，做好新老政策衔接。四是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加强收入组织和资金筹措，依托行政权力、政府信用、国有资源资产获取的收入应按规定纳入政府预算。加大财政拨款和非财政拨款资金统筹使用力度。五是加强财政金融协同联动。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事项，逐步减少直至取消财政资金投入。严格控制涉企领域无偿补助、直接补助等传统资金使用方式在财政支出中的占比。六是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坚持预算和绩效管理深度融合，将绩效管理作为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的关键一环，贯穿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全过程。七是健全预算安排及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将人大审查、巡视巡察、审计监督、财会监督、预算执行监管、过紧日子评估等发现的各类问题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

## **（二）2026 年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 **1. 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2026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安排 169605 万元，较上年实绩数增长 3%，其中：税收收入 102710 万元，增长 6.29%，非税收入 66895 万元，下降 1.67%。加上级补助收入 322455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371 万元，上年结转 2406 万元，收入总计 499837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计划安排 486110 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 12.33%，债务还本支出 5377 万元，上解支出 8350 万元，支出总计 499837 万元，收支平衡。（详见附表七、九）

2026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安排145602万元，较上年实绩数141934万元增长2.58%。加上级补助收入322455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371万元，上年结转2406万元，收入总计475834万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计划安排457107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13.73%，债务还本支出5377万元，上解支出8350万元，补助下级支出5000万元，支出总计475834万元，收支平衡。（详见附表八、九）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

2026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计划安排23909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052万元，上年结余收入35026万元，收入总计59987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计划安排59987万元，收支平衡。（详见附表十）

##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

2026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计划安排59600万元。上年结余收入39万元，收入总计59639万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计划安排59639万元，收支平衡。（详见附表十一）

##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情况**

2026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计划安排111818万元。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计划安排60260万元。（详见附表十二）

## **5. “三保”支出预算情况**

根据中央和省、市规定的保障范围和标准，优先、足额编制预算，确保筑牢兜实“三保”底线。2026年全区安排“三保”支出330331

万元（不含年度考核奖），其中保基本民生 133238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 84287 万元，区级配套 48951 万元），保工资 187477 万元，保运转 9616 万元。2026 年“三保”预计可用财力 418705 万元，“三保”支出财力无缺口。

根据预算法规定，预算年度开始后，在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本预算草案前，可安排下列支出：上年度结转支出；参照上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法律规定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支出，以及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支出。

## 五、2026 年财政主要工作

2026 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我们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全国财政工作会议及市委五届第十二次全会、区委五届第十一次全会部署要求，精准有力抓实收支，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和风险防控，凝心聚力推动重点工作落实，确保财政平稳健康运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力保障财政平稳运行，筑牢发展根基。**收入端强化精准调度，建立健全收入月调度机制，聚焦土地增值税清算等关键领域加大攻坚力度，通过实施新一轮区乡（镇、街、高新区）财政管理体制，充分调动乡镇街与高新区协税护税积极性。支出端坚持过紧日子要求，实行支出排序与库款动态保障机制，实时跟踪预算执行动态，将资金优先投向民生保障、产业发展等关键

领域，切实把有限资金用在刀刃上。

**（二）坚决兜牢民生底线，强化保障效能。**扛牢“三保”主体责任，将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基层运转置于预算优先地位，建立“三保”预算执行动态监控体系，强化日常监测与重点预警，及时处置风险隐患。有序推进财政科学管理试点，提升财政管理效能。聚焦农业农村发展，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及时足额兑现种粮补贴，保障粮食安全；助力乡村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与治理能力提升，推动乡村全面振兴。提升惠民惠农补贴发放精准度，完善“一卡通”系统基础信息，建立补贴资金预警防控机制，开展专项清理整治，确保补贴直达快达。

**（三）从严防控各类风险，守牢安全底线。**严格落实化债组合政策，稳妥推进存量债务置换，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加强专项债管理，实行资金拨付与工程进度、实物工作量“双挂钩”机制，确保债券资金高效使用。完善融资平台债务兑付机制与资金到位保障体系，健全全口径债务监测体系。常态化开展金融风险防范，加大防非宣传力度，提升居民风险识别能力；强化风险预警与排查，开展“扫楼扫街”专项行动，挤压非法金融活动空间。

**（四）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激发内生动力。**推动国企改革向纵深发展，厘清权责边界，推动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持续深化劳动、人事、分配“三项制度”改革，构建干部能上能下的用人导向、员工能进能出的流动机制、薪酬能增能减的分配原则，构建市场化经营管理体系；实施“一企一策”差异化分类考核，不

断提升国有企业核心竞争力。规范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夯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根基。

**（五）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规范管理工作。**强化与人大监督协同配合，落实财会监督与审计等部门单位的协同贯通工作机制，强化监督协同，形成监督合力。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公车运行等经费管理规定，压实预算单位主体责任。聚焦社会关注度高、资金密集的领域开展专项检查，强化“过紧日子”要求落实情况监督。抓好审计问题整改，深入剖析根源，制定针对性措施，实现“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提升财政管理规范化水平。

各位代表！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做好2026年及今后五年财政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区人大的监督，虚心听取区政协的意见建议，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增强信心、迎难而上、创先争优，以更高标准做好财政各项工作，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为加快建设中国式现代化裕安不懈奋斗！

